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開會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四)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 樓碩專班辦公室(生資大樓 2 樓 205 室)

主席：陳威戎院長

記錄：嚴珮萱

與會人員：陳怡伶委員、鄭永祥委員、楊江益委員、林世斌委員、羅盛峰委員(請假)、尤進欽委員、賴裕順委員(請假)、張明毅委員、張永鍾委員、鍾曉航委員、陳子英委員、高勇偉學生代表、李明鴻學生代表

一、 主席報告

二、 前次會議紀錄報告(附表)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議教發中心彙整學生對「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教師教學反應問卷統計」提出之教學改善計畫表。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教學追蹤輔導實施要點」，各系(所)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進行改善教學品質之討論，碩專班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討論結果參見附件一。

決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續送教發中心核備。

提案二、

案由：審議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附件二)之第三條及第四條要點。

說明：依學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需於開學第二週內提出並辦理完成，因作業時間急迫，使本班無法於第二週內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核，因此碩專班每學期都由班主任先行同意抵免，之後開課程委員會時再提追認案審議。而經查證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三)，確定母法無詳列學分抵免需經課程委員會審核，故欲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之第三條及第四條要點。碩專班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改內容如下並請參見附件四。

決議：1. 第三條 本班新生…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修正為「第三條 本班新生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申請限於新生入學後第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將不予受理。」。

2. 第四條 學分抵免審核…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修正為「第四條 學分抵免有疑義時，得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議定之。」。

3. 修訂後通過(附件五)。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3 點 40 分)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108.05.10)

項次	案由及決議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審議教發中心彙整學生對「107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教師教學反應問卷統計」提出之教學改善計畫表。	決議通過，會議紀錄續送教發中心核備。	
2	彙報 108 學年度碩專班報到生	碩專班課程內容可針對每年入學生之工作背景來調整授課內容。	

教學改善計畫表

(107-2 學期-生資院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各系(所)、中心應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其討論形式屬於全面性、綜合性的討論。依 105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下列項目為必檢討項目，請各單位依項目提出改善方案。

一、教學反應問卷量化意見

參考資料：教學評量（教學反應問卷之量化資料）

(一)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反應問卷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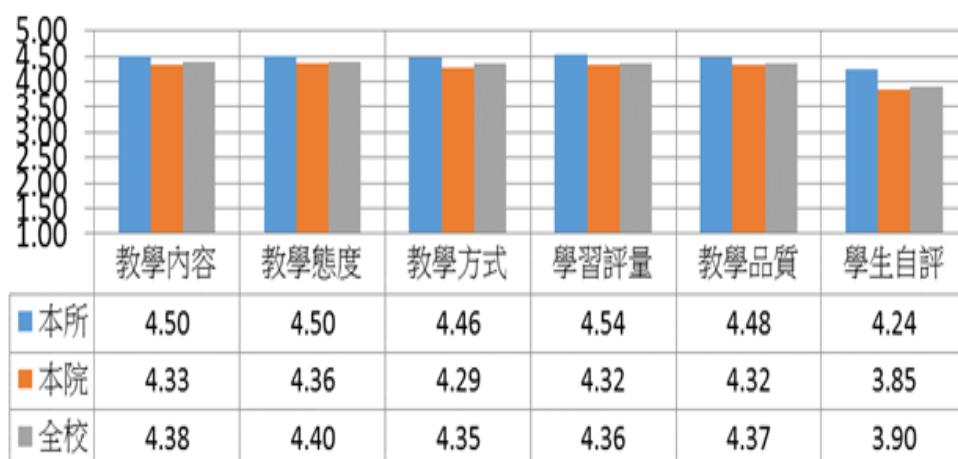
- 如下(表一)可發現教學評量所有題項的平均分數皆在4.41以上，而最高分為4.56則落於第 11、12題「老師適時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考試等評量方式，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效果」、「老師會將各項評量結果告知學生，適時給予意見」。另外，學生自評部分中第1題「我對本課程的出席率是」的平均分數最高為4.65，而「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之平均最低為 3.12。整體而言，學生對課程具相當正面的肯定，但課後自我投入學習的程度較低。

表一、各評量題項之分數分布狀況

教學評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3.5 分以下之課程	
						百分比	課程數
教學內容	1.老師能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教學大綱。	3.75	5.00	4.50	0.360	0.00%	0
	2.本課程教材內容有組織且適切。	3.75	5.00	4.49	0.330	0.00%	0
	3.老師的授課內容能切中主題，不偏離教學目標。	4.00	5.00	4.51	0.280	0.00%	0
教學態度	4.老師對本課程教學認真負責。	3.50	5.00	4.51	0.410	0.00%	0
	5.老師不會無故缺課、遲到、早退。	3.50	5.00	4.49	0.410	0.00%	0
	6.老師留意學生的學習反應，並改善學生的學習困難。	3.75	5.00	4.50	0.370	0.00%	0
教學方式	7.老師能清楚表達授課內容。	3.75	5.00	4.50	0.370	0.00%	0
	8.老師使用適當教學方法及資源，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3.75	4.86	4.41	0.310	0.00%	0
	9.老師與學生互動良好，能鼓勵學生投入學習。	4.00	4.86	4.48	0.240	0.00%	0

學習評量	10.老師評分方式與標準於事前清楚說明，並能反映學生的學習成效。	4.00	5.00	4.51	0.280	0.00%	0
	11.老師適時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考試等評量方式，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效果。	4.00	5.00	4.56	0.300	0.00%	0
	12.老師會將各項評量結果告知學生，適時給予意見。	4.00	5.00	4.56	0.300	0.00%	0
教學品質	13.整體而言，本課程的教學品質良好。	3.75	5.00	4.48	0.410	0.00%	0
學生自評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3.5分以下之課程	
						百分比	課程數
1.我在本課程的出席率是：		4.25	5.00	4.65	0.180	0.00%	0
2.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		2.14	4.75	3.12	0.880	70.00%	7
3.我對本課程：		3.83	5.00	4.44	0.340	0.00%	0
4.我對本課程的學習態度：		4.00	5.00	4.46	0.290	0.00%	0
5.修習本課程後，使我獲益：		4.00	5.00	4.51	0.320	0.00%	0
【名詞解釋】							
最小值：意指該題項所有課程中的最低值。							
最大值：意指該題項所有課程中的最高值。							
平均數：意指同學對課程評價的集中程度，分數越高，表評價越佳。							
標準差：意指同學的課程評價的差異程度，分數越小，表評價越一致。							

2. 教學評量各構面之系、院、校比較如下(圖一)，顯示本班於五個教學構面的平均分數高於本學院，由此得知學生對於本院的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之肯定。



圖一、教學評量各構面之系、院、校平均數比較

3. 六個構面之雷達圖分析如下(圖二)，其中分數較低者為「學生自評」。本班仍會積極辦理相關成長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並改善學習行為。



圖二、教學評量之雷達圖分析

(二) 教學評量之課程列表

教學評量各課程總平均如下(表二)，原始總平均皆落在 3.8~5 分之間。顯示學生對於本班課程滿意度偏高，本班也將繼續精進課程內容。

編號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原始總平均 (教學評量 1~13)	調增總平均 (必修課程加 0.2 分;但滿分以 5 分為 限)
1	生物產業智財權實務探討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95	4.95
2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29	4.29
3	生物資源特論 二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29	4.49
4	羊乳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37	4.37
5	專題討論 二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53	4.73
6	專題討論 四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3.81	4.01
7	碩士論文 二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86	5.00
8	碩士論文 四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90	5.00
9	農業創新經營管理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49	4.49
10	熱加工工程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4.50	4.50

二、教學反應問卷質性意見

參考資料：教學評量（教學反應問卷質化資料）

本學期教學反應問卷之質性意見內容皆為正面反應，學生對本班的各課程內容感到滿意及實用外，對於教學品質也都持肯定的評價，如下(表三)。

表三、質性意見				
編號	課名	我覺得本課程讓我收穫最多的是	我對本課程切實、中肯的建議	回應
1	碩士論文二	當我遭遇到瓶頸時,指導教授均適時提供我援助,當我準備專題討論簡報等資料時,指導教授不厭其煩,盡力指導並撥空聽取我簡報。	實驗不拘泥於室內或室外,教授指導我們也是隨時隨地,這樣的課程設計,非常符合碩專班同學需求。	感謝各指導老師的用心,也將請各指導老師持續協助學生。
2	專題討論二	幫助我按部就班完成論文寫作,也可以借由學長姐及同學的發問,讓自己更加進步。	可以提早一週將專題討論的摘要給我們,我們可以先搜尋相關知識。	將參考學生意見,請報告者提早提供摘要。
3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可以獲得許多知識	對自己非常有幫助	謝謝。
4	農業創新經營管理	藉由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授課及參訪相關企業,收穫良多。	繼續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並安排至各中小企業參訪行程。	將持續提供實用的課程及安排至相關企業參訪。
5	羊乳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實際學到許多日常可以使用的技術,曹老師非常認真用心教學、設計課程及期中末考題。	可以請同學穿著實驗衣上課。	未來會請同學穿著實驗衣。
6	生物產業智財權實務探討	老師非常盡責認真教學,並設計期中期末考試題目,讓我學習更多,更能實際運用。	這門課實際可以運用於論文發表,非常實用,謝謝學校為我們設計這門課程。	謝謝。
7	生物資源特論二	跨領域的專家學者讓我學習更多。	繼續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傳授專業知識、經營理念。	會持續精進課程內容,使課程內容更專精。
8	碩士論文四	很棒	不錯	謝謝。
9	專題討論四	讚	很棒	謝謝。

三、跨域學習人數及百分比

參考資料：教務處提供跨域人數

本班學生跨系選課人數為 15 名，約占全班學生人數 71%。配合學生在職公司之職務需求，未來也會持續鼓勵學生跨域選擇自己職場相關或有興趣之課程。

四、學生學習成效改善

參考資料：休退學人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班無人休學。

五、教師教學效能

參考資料：教師效能問卷分析（碩班僅建研所需填寫）

本班因無專任教師，無須填寫。

六、上次會議執行追蹤事項

本學期教學反應問卷之質性反應與上學期相比，本班課程內容及授課老師都獲得學生的肯定及正面評價，宜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內容，以強化學生主動學習的氛圍。

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各單位依「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管制流程圖」，將上列改善計畫經系務、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呈報後請於下表打勾：

呈報層級	系務會議	院級會議
	填報人	單位主管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3.05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03.20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結業有並持有證明者。
 - 二、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
 - 三、曾於本院研究所、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後，本班之新生。
 - 五、本班新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並持有證明者。
- 第三條 本班新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申請學分抵免者，需檢附學分證明、成績單、授課教師教學大綱等資料送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可抵免之畢業總學分數，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三) 學科名稱不同，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
- 第四條 學分抵免審核，由班主任召集本班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班修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7月1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8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221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
-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七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負責、通識選修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中心負責；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一條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規定抵免。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3.05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03.20

一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0.29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結業有並持有證明者。
- 二、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
- 三、曾於本院研究所、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後，本班之新生。
- 五、本班新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並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本班新生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申請限於新生入學後第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經班主任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將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可抵免之畢業總學分數，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三) 學科名稱不同，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有疑義時，得召開課程會議議定之。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班修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3.05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03.20

一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0.29

一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8.11.14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結業有並持有證明者。
- 二、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
- 三、曾於本院研究所、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後，本班之新生。
- 五、本班新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並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本班新生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申請限於新生入學後第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將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可抵免之畢業總學分數，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三) 學科名稱不同，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有疑義時，得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定之。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班修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